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日間部學生會會長選舉辦法

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訓育委員會修訂
民國 91 年 12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遵照教育部頒定法規及參酌本校實際情形，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旨在透過選舉實施公民教育，培養學生正確之民主法治素養及自治能力。

第三條 辦理單位：

- 一、由學務處督導召集現任總幹事及科代表各一名，組織本校學生會會長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 二、選委會之組成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中報告成立之。
- 三、選委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委員互推產生，綜理選舉事務之計畫及推行，主持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得設秘書處執行選舉行政事宜。
- 四、選委會職掌：

（一）職權：

1. 選舉之公告。
2. 選舉進程序之計畫及執行。
3. 選舉宣傳之策劃及執行。
4. 關於投、開票行政事務之計畫及執行。
5. 監察員暨行政人員之聘任。
6. 關於妨害選舉事實之認定、評議及處分。
7. 其他關於選舉之事項。

（二）權責：

1.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2. 候選人政見之審查。

3. 競選海報、宣傳品之審查。

上列各項由選委會辦理，並向學務處報備。

五、監察員之產生及職權

選委會下設監察委員會，由各合格候選人推派三名具選舉權之公正人士擔任，經學務處同意後成立，執行下列事項。

- (一) 候選人、助選員違反本辦法之監察。
- (二) 選舉人及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反本辦法監察。
- (三) 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監察員行使前項職權，得對違法人員作口頭警告之處分；其情形嚴重者，得由選委會移送學務處。

六、選委會之經費，須列入學生會年度預算中，學生會對選委會所提必要人力及設備支援之請求，有提供協助之義務。

第四條 選舉人資格：

凡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含延修生）皆有選舉權。

第五條 候選人資格：

- 一、身心健康、具備愛國熱忱與領導能力，且服務熱心。
- 二、四技、二技、二專部及五專部三年級以上，能履行全年任期者。
- 三、前學期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甲等）以上；如未有前學期成績，則以當學期期中考之成績為評定（標準與前學期學業成績同）。
- 四、曾任校內班級幹部、社團幹部、學生會幹部。幹部資格認定以各社團於本學期前（含本學期）呈報之名冊為準。

第六條 助選員之設置：

候選人得推薦助選員十名。

第七條 競選期間及投票日：

- 一、投票日前七日至一日止為競選期間；非競選期間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 二、總幹事選舉以在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五週前完成為原則，其投票日，由選委會議決，並刊載於選舉公告。

第八條 候選人登記程序：

- 一、受理登記時間、地點由選委會公告之。

二、候選人須交導師推薦表、報名表、競選公約簽名單、監選員名單。

第九條 競選活動：

- 一、各候選人及助選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從事公開競選，並嚴禁妨礙班級上課。
- 二、政見不得違反校規或做人身攻擊。
- 三、競選活動之海報、宣傳資料等以候選人自我宣傳及政見發表等為限，且須先經選委會審查蓋章始得張貼。
- 四、開票結束當日，各候選人應將其張貼之海報、宣傳資料等清除完畢。
- 五、凡未遵守本選舉要點從事競選活動者，送選委會議處。

第十條 選舉方式：

- 一、採無記名投票圈選之。
- 二、採平等選舉，凡本校學生皆有同等選舉權。
- 三、選舉當日，選舉人必須於投票時間內到達各投票所，依序憑學生證領取選票，圈選妥後逕投票櫃內，不得將選票攜出場外。
- 四、選舉人須親自投票，不得委託他人領票、圈票或投票。

第十一條 選舉結果：

- 一、以得票最高者為當選，若票數相同，則由同票者進行全校再投票以決定之。
- 二、當選人任期一學年為限，非經學校二分之一以上同學罷免，否則不得辭職，如行為不當被記大過以上處分者，喪失學生會會長資格，由學生會副會長代理。
- 三、當選人須於二週內將學生會副會長及各委員會執秘名冊送選委會審核通過；並呈請校長擇期主持交接典禮。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